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铝电商平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公司拟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共同出资设立铝电商平台公司，主要从事铝产业电子商务以及为上下游客户提供相关的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南山铝业拟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东辉、高敏、浦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追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军红、高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6年11月7日（周一）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